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840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 晟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確認債務人正確姓名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3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